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第二屆第五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正

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R226 巴菲特廳

主席：姚理事長立德

紀錄：鄭暖萍

出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周宜雄副校長（廖慶榮校長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侯春看校長、黃振家副校長（侯春看校長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校長、顏昌瑞副校長（戴昌賢校長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林啟瑞副校長（姚立德校長代）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許孟祥副校長（陳振遠校長代）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正宏校長、郭東義副校長（楊正宏校長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沈金鐘副校長（覺文郁校長代）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呂學信校長、葉榮華副校長（呂學信校長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王瑩瑋校長、俞克維副校長（王瑩瑋校長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趙敏勳校長、賴雲龍副校長（趙敏勳校長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謝楠楨校長代）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校長、黃榮鵬副校長（容繼業校長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謝俊宏校長、柯沛程副校長（謝俊宏校長代）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張瑞雄校長、邱繼智教務長（張瑞雄校長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張瑞濱校長、王學彥主任秘書（張瑞濱校長代）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陳文貴校長、許建文副校長（陳文貴校長代）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陳禎祥校長、林景行副校長（陳禎祥校長代）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陳宗禛校長、劉奕銘教育長（陳宗禛校長代）

計出席 17 人、委託代理 17 人，合計 34 人

列席：任貽均秘書長

壹、主席致詞：

由於本會第二屆理、監事任期至本（105）年 9 月 18 日屆滿，預定於 9 月上旬召開會員大會選舉下屆理事與監事、召開理監事會議改選理事長。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確認上次第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104 年 8 月 5 日）紀錄：正確

二、報告上次第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104 年 8 月 5 日）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本會補選第二屆理事。

決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呂學信校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謝俊宏校長當選為本會理事，任期至 105 年 9 月 18 日。

辦理情形：內政部 104 年 9 月 8 日台內團字第 1040433786 號函同意所報第 2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暨同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備查。

參、會務報告：

一、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案：

（一）104 年 10 月 8 日姚理事長與其他四大協進會理事長聯袂拜會行政院張善政

副院長，報告兼任助理對大專校院之衝擊與影響。

(二) 教育部擬將大學兼任助理定位納入大學法修正事宜，預定於本年 2 月下旬請本會與國立大專校院協會召開公聽會，徵詢大眾意見，獲得共識。

二、勞動部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40515533 號函通知「學校教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申請聘任許可，以及僑外生申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業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外國專業人員」區，請自行下載使用。

三、教育部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舉辦首屆「台奧高等技職教育論壇 2015 Taiwan-Austria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Forum」，理事長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協辦單位。奧地利聯邦科學研究部大學事務國際司司長克里斯多夫，率領奧地利教育官員和 9 所學校校長或執行長代表參加，感謝會員學校共襄盛舉。本會並於論壇發放協會英文手冊予奧方參加代表，促進雙方合作交流。教育部規劃於本(105)年夏天回訪，歡迎會員學校踴躍參加。

四、本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須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104 年提列準備基金 5 千元。

五、104 年 8 月 6 日至 105 年 1 月 27 日止，本會參與高教、技職政策相關會議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4.08.06	教育部研商「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會議」
2	104.08.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越南外籍生聯合招生服務平台說明會議」
3	104.08.10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 2 次會議
4	104.08.19	教育部「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公布方式研商會議」
5	104.08.21	勞動部「研商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範本草案」會議
6	104.08.21	教育部研商「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配套措施」會議
7	104.08.25	教育部研商「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
8	104.09.09	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研擬服務學習之相關校內規範、運作模式及內涵討論會」
9	104.09.14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研商會議
10	104.09.15	第 2 屆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其他高等教育重要政策小組」第 2 次會議
11	104.10.01	監察院「兼任助理納保爭議案諮詢會議」
12	104.10.0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 2 次籌備會議
13	104.10.05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 3 次會議
14	104.10.06	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大專校院招生諮詢會議」
15	104.10.14	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意外險」第 1 次會議
16	104.10.28	勞動部「研商因應令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案相關作業會議」
17	104.11.06	教育部「研商公開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資料」會議

18	104.11.06	科技部「獎勵優秀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方案(草案)」諮詢會議
19	104.11.06	科技部獎勵優秀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方案(草案)諮詢會議
20	104.11.12	勞動部「學校教師、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申請聘僱許可，以及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作頁手冊研商會議」
21	104.11.18	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意外險」第2次會議
22	104.12.25	教育部「研商105年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相關事宜」會議
23	104.12.18	教育部研商「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會議
24	104.01.05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研商會議
25	105.01.07	教育部「105年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分組引言人」會議
26	105.01.08	教育部「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大學法修正諮詢」第3次會議
27	105.01.13	科技部補助計畫兼任助理分流執行情形座談
28	105.01.20	教育部「105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招生會議」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會補選第二屆監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一) 本會第二屆監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林啟瑞副校長因公務繁忙業於本年1月27日請辭監事乙職。

(二) 由於本會無多餘之候補監事，依本會章程第15條辦理一位監事遞補作業；任期至105年9月18日。

發票：任貽均秘書長；監票：王瑩瑋校長；唱票：何翊寧小姐；計票：鄭暖萍小姐。

決議：投票結果：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陳宗禎校長得票34票，當選為第二屆監事，任期至105年9月18日。

二、案由：有關本會104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之審查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一) 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為會員大會職權之一。

(二) 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本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三) 本會104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如附件一，業經理事會編造、監事會審核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將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報內政部核備。

三、案由：有關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之實施各校之因應策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發布實施，其第廿六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法規內容如附件二)
- (二) 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業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公布實施，其對象為技專校院全體教師。(法規內容如附件二)
- (三) 爰此，技職校院教師須六年到業界研習或研究，對各校之教學與財務恐有影。敬請各校分享因應有關「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案之做法，俾凝聚共識，共同決議請教育部參考。

決議：

- (一) 由於各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廿六條規定要求專任教師每任教 6 年應至產業界研習半年，仍有諸多窒礙難行之處待克服，建請教育部找各校代表就此條文實施方式再詳加討論，訂定可行之作業要點。
- (二) 各校若依此條文另訂有校內之實施要點，請送至本會；本會彙整後將轉請各校參考。
- (三) 各校若對本條文實施細節有待釐清之處或具體建議，請送至本會提下次會議討論後建請教育部參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8 時 15 分)

附件一

104 年度工作報告

一、理、監事任期及異動：

補選第二屆理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呂學信校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謝俊宏校長當選為本會理事，任期至 105 年 9 月 18 日。

二、財務方面：

- (一)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321,969 元，經費支出 221,982 元，餘絀為 99,987 元。
- (二) 104 年度經費收入為 321,969 元，包括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入會費 50,000 元、常年會費計收 18 所會員學校共 270,000 元及利息存款 1,969 元。
- (三) 本會「103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以網路申報傳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本會 103 年度決算，收入為 256,955，支出為 252,290，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免稅之規定。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 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案：
 1. 本會推派 6 位代表出席教育部 104 年 2 月 5 日召開之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6 位會議代表名單如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人事室主任陳慧芬；臺北科技大學林啟瑞副校長、人事室主任鄒麗華；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楊金寶副校長、人事室林清煌主任，並推派上述三校之人事室主任為兼任助理權益案工作小組成員。
 2. 其後歷經 3 月 31 日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4 月 10 日勞動部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權益指導原則(草案)第 2 次會議研商。
 3. 教育部 4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49581 號請各校惠填 104 年 3 月份「學生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總人數調查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及工讀生已投保勞健保人數及支出調查表」，業於 5 月 8 日彙整會員學校資料回傳。
 4. 教育部與勞動部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分別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先前教育部發文請各校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但考慮各校適應準備需要時間，故請各校在 8 月底前依處理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於 104 學年度開學實施。
 5. 教育部委託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山大學）與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臺北科技大學）共同承辦 7 月 16 日假國家圖書館召開之「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宣導說明會」，由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與衛生福利部說明處理原則主要之精神。
 6. 教育部技職司 7 月 30 日 mail 通知請各校於開學前位並修正相關規章據以因應，

須於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提供規劃方向回應。協會立即以 mail 緊急通知各校遵照辦理與逕復技職司。

7. 教育部復於 8 月 6 日召開研商「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會議，邀請 7 所學校學生會（研究生協會）、工會團體及五大協（進）會、勞動部、科技部派員參加。
 8. 104 年 8 月 31 日檢送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1 日研商「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配套措施」會議紀錄，並與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決議事項二協會應配合辦理事項執行情形。
 9. 104 年 9 月 2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40000027 號函轉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參考範本。
 10. 104 年 10 月 5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40000029 號函轉教育部 104 年 8 月 6 日召開研商「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會議紀錄。
 11. 104 年 10 月 8 日，姚理事長與其他四大協進會理事長聯袂拜會行政院張善政副院長，報告兼任助理對大學校院之衝擊與影響。
- (二) 有關「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調查表」：
1.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20162 號函請本會徵詢會員學校有關「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調查表」，業於 4 月 29 日彙整會員學校意見回復教育部。
 2.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98845 號函檢送 7 月 17 日研商「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業轉送會員學校知曉。
- (三)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57522 號函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有關第 23 條之一般保險費負擔之比例係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分擔模式辦理，對於各校是否造成影響之意見。由於教育部要求該日下午 5 時前回傳，時間急迫、不克請會員學校表示意見，故請臺北科大惠提意見。業於期限前將「勢將排擠教學研究資，請教育部惠予補助」意見回傳。
- (四)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限期未通過升等不續聘案，經 7 月 23 日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審議，決議大學為追求卓越之要求，得於學校章則增訂不續聘教師之事由及程序。教師尚未於期限完成升等，學校得依大學法第 19 條「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之規定，逕依自訂章則規定之事由及程序作成不續聘決議。
- (五)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39038 號函，向會員學校調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意見」，會員學校皆無意見。
- (六) 有關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常務委員學校及經費稽核委員學校，除理事長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當然常務委員學校外，本會另推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常務委員學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經費稽核委員學校，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40000028 號函復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 (七) 教育部於 104 年 3 月 28 日舉辦高教創新轉型論壇，討論主題為「他山之石-創新經營成功案例探討」，並邀請本會姚立德理事長擔任「案例分享暨討論」之主持人。
- (八) 本會英文簡介新增各會員學校簡介，已放置於本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u-tech.ntut.edu.tw/bin/home.php>），歡迎自行下載使用。
- (九) 104 年本會參與高教、技職政策相關會議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4.01.05	教育部 103 年度大陸學歷甄試小組第 4 次會議
2	104.01.17	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焦點座談會
3	104.01.22	大陸地區學歷查證小組第 11 次會議
4	104.01.27	教育部研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工作圈第 1 次會議
5	104.02.04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法會議
6	104.02.05	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7	104.02.12	教育部大專校院典範重塑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8	104.02.09	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北、中、南、東說明會(北區)
9	104.02.09	教育部技專校院改制及停辦辦法(暫定)討論會議
10	104.03.05	教育部研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工作圈第 2 次會議
11	104.03.20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辦法(草案)第 1 次諮詢會議
12	104.03.31	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13	104.04.07	教育部研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工作圈第 3 次會議
14	104.04.09	教育部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公布方式研商諮詢會議
15	104.04.10	勞動部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權益指導原則(草案)第 2 次會議
16	104.04.28	高階人才躍升發展方案諮詢會議
17	104.05.01	104 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招生會議
18	104.05.18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 1 次會議
19	104.05.20	教育部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控管機制研商會議
20	104.05.22	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座談會
21	104.05.26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22	104.06.01	教育部技職教育諮詢會議
23	104.06.2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 1 次籌備會議
24	104.06.26	教育部高教創新轉型論壇(討論主題為衍生企業模式探討)
25	104.07.17	教育部研商「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26	104.07.24	科技部補助計畫約用助理權益座談會
27	104.07.28	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次研商會議
28	104.08.06	教育部研商「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會議」
29	104.08.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越南外籍生聯合招生服務平台說明會議」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30	104.08.10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2次會議
31	104.08.19	教育部「大專校院104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公布方式研商會議」
32	104.08.21	勞動部「研商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範本草案」會議
33	104.08.21	教育部研商「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配套措施」會議
34	104.08.25	教育部研商「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
35	104.09.09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研擬服務學習之相關校內規範、運作模式及內涵討論會」
36	104.09.14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研商會議
37	104.09.15	第2屆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其他高等教育重要政策小組」第2次會議
38	104.10.01	監察院「兼任助理納保爭議案諮詢會議」
39	104.10.0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5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2次籌備會議
40	104.10.05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3次會議
41	104.10.06	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招生諮詢會議」
42	104.10.14	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意外險」第1次會議
43	104.10.28	勞動部「研商因應令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案相關作業會議」
44	104.11.06	教育部「研商公開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資料」會議
45	104.11.06	科技部「獎勵優秀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方案(草案)」諮詢會議
46	104.11.06	科技部獎勵優秀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方案(草案)諮詢會議
47	104.11.12	勞動部「學校教師、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申請聘僱許可,以及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作頁手冊研商會議」
48	104.11.18	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意外險」第2次會議
49	104.12.25	教育部「研商105年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相關事宜」會議
50	104.12.18	教育部研商「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會議

四、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 104年1月15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審議通過本會103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提請會員大會決議。
2. 通過本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3. 協會英文名稱及logo統一使用U-Tech，請會員學校提供3-5張學校教學或研發相關活動之照片，美化本會中、英文簡介及網站內容。

(二) 104年1月15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1. 通過本會103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
2. 通過本會104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三) 104年8月5日第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

補選第二屆理事：本會第二屆理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周照仁校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李淙柏校長業於103年8月1日卸任校長職務，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呂學信校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謝俊宏校長當選遞補為本會理事，任期至105年9月18日。

(四) 104年8月5日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通過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申請入會。
2. 通過提列本會103年度「準備基金」3,000元。

(五) 104年11月18日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通過本會105年度工作計畫、105年度收支預算表，報內政部核備並據以實施。

五、舉辦 2015 Taiwan-Austria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Forum 台奧高等技職教育論壇：

- (一) 教育部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通知奧地利大學訪問團（9所學校與1間工業研究機構，總人數16人）於104年11月中旬來臺進行參訪與交流。
- (二) 教育部指派臺北科大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負責舉辦「2015 Taiwan-Austria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Forum 台奧高等技職教育論壇」，於104年11月9日舉行，奧地利聯邦科學研究部大學事務國際司司長克里斯多夫，率領奧地利教育官員和9所學校校長或執行長代表參加。本會於論壇發放英文手冊予奧方參加代表，促進雙方合作交流。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321,969	257,000	64,969	
	1		入會費	50,000	0	50,000	新增 1 所會員學校
	2		常年會費	270,000	255,000	15,000	會員學校由 17 所增加為 18 所
	3		存款利息	1,969	2,000	-31	
2			經費支出	221,982	257,000	-35,018	
	1		人事費	53,600	60,000	-6,400	
		1	人員薪資	53,600	60,000	-6,400	
	2		業務費	160,382	197,000	-36,618	
		1	業務費	160,382	197,000	-36,618	
	3		提撥基金	8,000	0	8,000	
		1	準備基金	8,000	0	8,000	1.補提撥 103 年度 3,000 元。 2.104 年度提撥 5,000 元。
		2	發展基金	0	0		
3			本期結餘	99,987	0		

會計

秘書何翊寧

秘書長

秘書長任貽均

理事長

理事長姚立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220,330	本期支出	221,982
本期收入	321,969	本期結存	1,320,317
合計	1,542,299	合計	1,542,299

製表/會計

秘書何翊寧

出納

秘書鄭暖萍

秘書長

秘書長任貽均

理事長

理事長姚立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及資產		
流動資產		1,328,317	淨值		8,000
現金		26,939	基金		
銀行存款		1,301,378	準備基金	8,000	
			累積餘絀		1,320,317
			上期餘絀	1,220,330	
			本期餘絀	99,987	
合計		1,328,317	合計		1,328,317

會計

秘書何翊寧

秘書長

秘書長任貽均

理事長

理事長姚立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 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 位	數 量	原 值	折舊		淨 值	存 放 地 點	說 明
							本年數	累計數			
1	本會無固定資產										
2											
3											
合計											

保管/製表

秘書鄭暖萍

會計

秘書何翊寧

秘書長

秘書長任貽均

理事長

理事長姚立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及發展基金	8,000	準備及發展基金	0
本年度提撥	8,000		
準備基金	8,000		
發展基金	0		
收入合計	8,000	結餘	8,000

備註：

1. 104 年度補提撥 103 年度準備基金 3,000 元。
2. 104 年度提撥準備基金 5,000 元。

製表/會計

秘書何翊寧

出納

秘書鄭暖萍

秘書長

秘書長任貽均

理事長

理事長姚立德

附件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廿六條

104年1月14日發布實施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104年11月18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第四條

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五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第六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部得納入校務評鑑；經評鑑結果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101年6月2日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103年2月19日台內團字第1030090602號函同意修正章程第6條第3款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開創技職教育新契機，提升技職校院形象及競爭力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職區域。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商有關國家技職教育、科技、文創產業政策之建議。
二、研議科技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三、促進國立科技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與科技交流。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二、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二人（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並推展本會會務。
-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內預告。
- 第十二條 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入會之申請。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六、聘免工作人員。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6 月 2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2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78031 號函准予備查。